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 年 5 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8 月 24 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

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年1-6月，公司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612,002.37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